

2020 年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邮编：210023；联系电话 025-85664183）。

一年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修订区教育局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栏目设置和信息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我局制定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及时公开，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 条；严格执行我局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质量，全年共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用好微信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自身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围绕出台的重要政策，通过“栖霞教育微信公众号”、“栖霞教育之家网

站”、“栖霞视点”以及相关媒体进行政策解读，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2020 年，拥有近 7 万粉丝的栖霞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2 条。畅通办公室和 12345 等咨询投诉电话，做到当天接收当天交办，在线咨询即时办理。2020 年，处理 12345 工单 8200 余件；局领导接访 30 余次；办理“和谐信访平台”交办的信访 333 件。**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教育领域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学校收费、教育监管、招生入学、评优评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以及招投标等信息，充分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2020 年，结合“放管服”专项改革，推进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编制和公开工作，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栖霞教育之家”等平台上公开本部门新增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检查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双随机抽查等工作。同时公开发布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认定流程等相关信息，不断完善办事指南、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三是加大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力度。**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电商平台及其他招标采购类网站公开区教育局系统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并且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相关采购合同，做到了全过程信息公开。**四是主动公开本部门的财政预决算。**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2020 年我局财政预决算，做到形式更加规范，内容更加具体深入，同时还对专业用语进行了解释，以便于社会对政府部门教育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此推动部门财

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在政府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方面：2020 年，因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的评分方式进一步与省教育现代化监测的满意度调查接轨，栖霞区中小学办学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91.14（如按原计分方式计算为 96.37 分，比 2019 年提高了 0.13 分）。2019 年度栖霞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小学与初中达标率均为 100%。2019 年度栖霞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 32 项指标达标 28 项，达标比例 87.5%，比上年增长了 18.5%，比南京市平均达标比例高 6.51%，在全市排名第 4 位。2020 年栖霞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得分为 95.41 分，较上一年净增了 1.21 分，排名全市第 4 位，比上一年提升了 1 个位次；从监测指标上看，在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体系的 8 个一级指标中，有 2 项指标达到 100%，其余 5 项指标均在 90%以上，只有 1 项指标达 85%与去年持平，总体上比上一年度有明显进步，特别是 7 项问卷调查总得分由上一年 11.15 分提升到 11.6 分(满分 14.5 分),净增了 0.455 分，反映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1	9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64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7	59274201	

（注：“行政许可”栏目中“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本年增/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表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也依次填写。）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5	0	0	0	0	5

理 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力度要进一步加大；相关平台的功能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加强学习宣传，组织学习国办、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和负责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